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2执1172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住所  
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主  
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苏州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。

被执行人：奚 [REDACTED]，女，1960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上海市黄浦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周 [REDACTED]，男，1954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上海市黄浦区 [REDACTED]。

上海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的(2020)沪贸仲裁字  
0529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裁决书确定：被申请人奚  
[REDACTED]、周 [REDACTED] 向申请人 [REDACTED]  
支付人民币14,194,266元、仲裁费人民币155,104元。

本院依据该裁决书，于2020年9月8日向奚 [REDACTED]、周  
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、财产报告令，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裁  
决书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81,749.37元。  
经本院查明，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

以（2019）沪 0110 财保第 307 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奚 [REDACTED]、案外人周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 [REDACTED] [REDACTED] 的房产；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奚 [REDACTED]、案外人周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 [REDACTED] [REDACTED] 的房产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依据（2019）沪 0109 财保 26 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奚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沙泾路 158 号 202 室的房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奚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沙泾路 158 号 2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曹 湧

审 判 员 章 丽 斌

审 判 员 王 疆 中

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方 航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.....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.....